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375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3754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3.3754	3.3754
	(一) 农用地		3.3754	3.3754
	其中	耕 地	3.3300	3.3300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农村道路	0.0454	0.0454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		3.3754	工业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：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3.3754	3.3300	/	3.3754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
	市级	✓		市级	/					
	县级	✓		县级	/					
	乡级			乡级	/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（见附图）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梁景良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4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	2011.1.7	湛国土资（验）函[2011]1 号	161.7427
合 计				161.742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3.33	3.33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厅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验（函）[2011]1 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：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1120110014	F49G067036	7/124	3.3300
合 计					3.3300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1					
2					
3					
合 计	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梁景良